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林州市 16 个乡镇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仁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九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林州市 16 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林州市 16 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林州市 16 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2、采购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5-GK15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224 万元 最高限价: 224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金额	包最高限价	采购预留金额
1	1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林州市 16 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224 万元	224 万元	224 万元其中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224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采购需求等）

5.1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要求: 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5.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起 1 年。

5.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5.6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5.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5.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2.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签字盖章即可。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后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环境空气质量服务相关工作中受到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公开通报处罚。■提供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3.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唯一途径）。

4. 售价：0元

####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5开标厅5号机位（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4层）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注册：供应商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2. 获取招标文件：按本章第四条“获取招标文件”办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9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4. 响应文件编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5. 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6条“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6. 响应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6条“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7.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8. 望供应商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9.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办公室）、13215996193、4009980000（客服）。

10.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12. 望供应商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采购人联系人：刘国俊

采购人联系电话：13903726014

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东段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仁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江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王光宇

联系方式：15603726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国俊

项目联系方式：13903726014

## 第二章采购需求

### 一、运维服务要求

基本情况：林州市现有 16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空气站，具体信息见下表：

序号	站点名称	运维设备（现有）
1	合涧镇	奥瑞：SO <sub>2</sub> (1032)、NO <sub>2</sub> (1014)、CO(1012)、O <sub>3</sub> (1016)、先河：PM <sub>10</sub> (XHPM2000E)、PM <sub>2.5</sub> (XHPM2000E)
2	茶店镇	
3	临淇镇	
4	任村镇	
5	姚村镇	
6	石板岩镇	
7	东姚镇	奥瑞：SO <sub>2</sub> (1032)、NO <sub>2</sub> (1014)、CO(1012)、O <sub>3</sub> (1016)、Thermo：PM <sub>10</sub> (5014i)、PM <sub>2.5</sub> (5014i)
8	五龙镇	
9	横水镇	
10	桂林镇	
11	采桑镇	
12	陵阳镇	
13	东岗镇	
14	黄华镇	
15	原康镇	
16	河顺镇	

#### （一）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中标人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 SO<sub>2</sub>、NO<sub>2</sub> (NO<sub>x</sub>、NO)、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六项指标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

气体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设备运行期间电费、网费等。

## （二）监测项目

所有站点监测 SO<sub>2</sub>、NO<sub>2</sub>（NO<sub>X</sub>、NO）、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六项指标，以及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

## （三）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通过有线网络向采购人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每周零点跨度校准报告、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

## 二、服务要求

### （一）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 1、投标人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低于运维点位数量的 1/4；运维人员需要保持稳定，如确需进行调整，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报备。
- 2、投标人应保证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不低于运维站点数量的 1/4。
- 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全部运维人员须持有取得省级以上或其他相关部门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领域运维证书。
- 4、投标人需要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每个站点配备标准气体，至少每 5 个站点配备 1 套流量计、一级压力计、一级温度计和一级湿度计。
- 6、投标人提供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中所涉及设备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
- 7、投标人应以运维服务机构为单位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 8、投标人须至少为每 4 个空气站配置一套备机，且提供的备机须通过生态环保部质检中心的质量检测。须提供备机配置清单及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来源等）。备机应为空气站所用仪器同监测方法的仪器；定期运行和校准备机，保证备机工作状态正常；运维机构应跟踪更换备机后的监测数据，并出具数据分析报告。
- 9、中标人负责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在运维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采购人不予负责，无责任连带关系。

10、在运维期间内，自动站所有财产安全均由中标人负责，丢失、损坏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二）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3、空气自动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4、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的日常情况监控；

5、空气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6、其他空气自动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7、空气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自动站与采购人通讯正常；

8、开展对空气自动站 PM10 与 PM2.5 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

9、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

10、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新购置监测仪器验收检查过程中的日常运维工作，并负责验收比对检查场地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及监测数据的联网，负责将验收比对完成的新购置监测仪器运输至拟更换点位；

11、当仪器出现数据质量不受控且现场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

12、对于仪器使用超过 6 年以后出现报废，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或继续使用运维公司备机开展监测；

13、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采购人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投标人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具体工作；

14、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运维合同半年内，投标人需完成所有空气自动站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

## （三）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2、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 3、数据有效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
- 4、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 5、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 （四）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安阳市关于国家城市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安阳市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5℃，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4）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8）极端天气后，及时清洗采样头，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 2、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自动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2）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3）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

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在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等污染过程结束后或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后，应在 4 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5）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

（6）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采购人平台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7）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8）每天通过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

### 3、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自动站 1 次（两次周巡检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9 天），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查看空气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检查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5）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6）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7）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8）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9）检查空气自动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10）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11）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12) 颗粒物自动监测仪的采样头至少每周清洗 1 次。遇到连续数日颗粒物重污染或沙尘天气，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清洗采样头；

(13) 每周对颗粒物仪器至少进行 1 次流量检查，流量误差超过± 5%时应进行校准；

(14)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自动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15) 应及时清除空气自动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6)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自动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7)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8)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9)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更换纸带时，进行系统自检；

(20)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 4、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 清洗 PM10 和 PM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清洗 PM2.5 旋风切割器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用洁净水或无水乙醇清洗，完全晾干或热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同时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2) 检查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3)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 5、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2) 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或维修。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线性检查，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3)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市控城市点位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4) 检查和校准 PM2.5、PM10 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5) 每季度进行 1 次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向监测仪器通入一定体积分数的标准气体来确定。颗粒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标准流量计测定监测仪器的工作流量来确定。

6、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 (1) 每半年进行 1 次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计流量多点校准；
- (2)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 (3) 对氮氧化物监测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 (4) 检查和校准气象五参数设备。

7、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8、运维单位建立空气自动站维护档案

将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 (2)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3)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5)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6) 空气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7)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 (8) 空气自动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9)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 (10)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9、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 (1)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2)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 (3) 投标人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空气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自动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

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4)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5) 对于使用超过 6 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

(6)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0、质量控制要求

运维单位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

### (1) 量值溯源要求

运维单位在每个市控城市点位需配备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 时，标准气体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运维单位应每年将市控城市点位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溯源到总站提供的标准设备、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省级计量科学研究所，每年将点位所用的臭氧标准向总站提供的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性能指标均应符合要求。

###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①安装时；
- ②移动位置时；
- ③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④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 (3) 质量检查

运维单位必须接受生态环境部、省厅、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及其委托单位和人员的质量检查。

#### (4)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投标人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采购人。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

#### (5)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 11、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运维单位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等附属设施部件），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标气测定、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标准样品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气态污染监测设备应按顺序开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测试、精密度及准确度测试、多点线性测试；颗粒物监测设备应开展手工比对测试，测试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中准确度审核要求实施，并遵守《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2.5</sub>）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HJ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提交相应报告。

### 四、监督考核要求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依据合同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 (一) 考核办法

每季度绩效考核一次，以单月单个空气站为单位进行。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上传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的内容以及运维能力。

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两率部分（数据上传率、数据有效率）40 分、运行维护的内容以及运维能力部分 60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即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1、有效性要求：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该站点考核总分为 0 分。

2、“两率”部分（满分 40 分）

数据上传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空气站数据上传率必须高于 90%（含），否则对运维机构不予支付维服务费用。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空气站数据有效率均应达到 80%以上，否则对运维机构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两率”得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含）的，两率得分=40；

85%（含）-90%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40；

80%（含）-85%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90%×40。

3、运行维护部分（60 分）

空气站巡检（10 分）：按要求至少每周一次空气站的巡检。现场运维巡检需填写规范，经过三级审核，并按月装订成册。

现场检查（50 分）：运行维护部分由采购人组织考核，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颗粒物手工比对和臭氧传递等，同一站点连续两次考核出现同样的问题加倍扣分，共计 50 分。

4、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 （二）其他规定

中标人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启动合同扣款程序：

- 1、未按照要求完成空气站运维工作的；
- 2、运维工作受到生态环境部、省厅、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致函或通报批评的；
- 3、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 4、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未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或因工作疏漏，未发现上述人为干扰行为的，或发现上述人为干扰行为后私自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相关情况的；
- 5、运维期间，中标人未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的。

## （三）终止合同相关规定

- 1、中标人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 3、对实施或参与实施《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实施或参与实施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情形。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向社会公开相关合同终止信息。

## 五、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采购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投标文件应注明所供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2、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
- 3、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所有投标人报价不再享受折扣）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1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5.2 本次政府采购专门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进行采购服务。

5.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4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5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供应商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中小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评标小组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总价）视为 0，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5) 在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5.6 提示：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5.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10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

1、招标文件中如有非实质性要求会明确标明，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2、如项目基本技术、服务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将相关材料附入符合性响应文件中，否则属于无效投标。

3、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入符合性响应文件中，否则将承担无法获得相应分值的后果。

4、报价的全部费用应包含派驻职工工资部分、国家政策规定的五项保险费用部分、公司管理运行费用、公司合理利润及国家规定的税费（纳税成本）部分等内容。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仁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林州市 16 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4	资金来源	100%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9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b>服务</b>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4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招标人不再统一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19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1	采购预算价	224 万元，超出本预算价的投标价按废标处理。
22	计量单位	全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
24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要求，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0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

		<p>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不再接收。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格式、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定和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 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程序进行质疑。</p> <p>二、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逾期依法不予接收。</p> <p>(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31	招标代理费	<p>招标代理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 中标(成交) 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委会构成: 由业主代表和相关专业评审专家组成, 共 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35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p>中标人数量: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p>
36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37	付款方式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 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未提供保函的, 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及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3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9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有关服务。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9.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疑问

9.1 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在相关规定的期限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询问或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询问或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变更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顺延投标截止时变更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变更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2 招标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13.3 供应商应完整编制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13.4 供应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3.5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网站内进行下载。

## 14. 投标书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书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 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 16. 供应商的符合性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16.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7.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并加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其投标。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 **五、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流程。

24.3 投标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4.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界面上显示。

24.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附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	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在环境空气质量服务相关工作中受到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公开通报处罚。	■提供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自行提供）

25.2 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

## 26. 评标委员会

2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委会，评委会构成由业主代表和相关专业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系统中。

2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 供应商的澄清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27.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5 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8.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8.7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四）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五）提供虚假材料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具体评标方法及计分标准如下：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一) 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二) 详细评审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价格： 30 分 技术服务方案： 15 分 履约能力： 5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p> <p>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技术服务方案 15分</p>	<p>运维及质控措施（12分）</p>	<p>运维措施应系统全面反映本项目运维工作，包括制定规章制度、具体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的情况。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运维措施，应充分考虑所投包的运维城市自然环境、交通状况、空气质量现状等因素。</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措施、按下述标准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p> <p>（1）日常管理维护方案（包含规章制度、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p> <p>a. 提供的规章制度详细、严谨，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详尽、清晰、条理性强，可操作性强，充分考虑了所投项目城市的自然环境、交通状况、空气质量的差异，提供更优质的运维服务，得3分；</p> <p>b. 提供的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总体架构完整，方案不够具体，内容通用化，可操作性不强，满足本项目运维工作的基本需要，得2分；</p> <p>c. 提供的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总体架构不完整，方案不够具体，内容通用化，可操作性不强，满足本项目运维工作的基本需要，得1分。</p> <p>（2）故障维修方案：</p> <p>a. 提供的故障维修方案详细、清晰条理性强，可操作性强，充分考虑了所投包件城市的自然环境、交通状况差异，制定了对不同类型故障、针对性强的处理措施，从而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保障，得3分；</p> <p>b. 提供的故障维修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较为粗略，满足本项目运维工作的基本需要，得2分；</p> <p>c. 提供的故障维修方案不完整、内容较为粗略，满足本项目运维工作的基本需要，得1分。</p> <hr/> <p>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相应质控措施。</p>
-----------------------	---------------------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质控措施、标准物质或样品的管理、验收和期间核查按下列标准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p> <p>(1) 质量保证、质控措施：</p> <p>a.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质控措施详实、严谨、全面，提升运维服务质量，得 2 分；</p> <p>b. 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有较具体的质控措施，满足运维保障的基本需要，得 1 分；</p> <p>c. 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质控措施比较笼统，得 0.5 分；。</p> <p>(2) 标准物质或样品的管理、验收和期间核查：</p> <p>a. 标准物质或样品的管理、验收和期间核查等方案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高质、高效提升运维服务质量，得 2 分；</p> <p>b. 标准物质或样品的管理、验收和期间核查等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p> <p>c. 标准物质或样品的管理、验收和期间核查等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0.5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设备（主要设备指监测仪器、质控设备、气象仪器）标准化操作规程与项目的适用性，按下列标准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p> <p>a. 依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种运维工作，针对拟运维市控点位内主要设备编制了全面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得 2 分；</p> <p>b. 具有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可操作性一般，或只针对部分主要设备编制了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得 1 分；</p> <p>c. 编制的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没有针对性的，得 0.5 分。</p>
	<p>应急预案(3分)</p>	<p>充分考虑所投包城市点位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空气质量、交通便利性等因素的影响，运维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预防措施、应急方案，按下列标准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p> <p>(1) 预防措施。</p> <p>a. 对运维工作理解准确，针对性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各要素考虑充分，系统全面地阐述应急情况的判断依据，并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措施，措施可行性高，得 1.5 分；</p> <p>b. 提供了部分应急事件的判断依据，判断依据阐述粗略、缺乏针对性；或者提出的预防措施可行性和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p>c. 提供预防措施没有针对性的，得 0.5 分。</p> <p>(2) 应急方案。</p> <p>a. 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各要素考虑充分，同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能高效地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 1.5 分；</p> <p>b. 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制定可行计划，应急方案有针对性，各要素考虑一般，同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有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及工作流程，能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 1 分；</p> <p>c. 对常见的应急情景有遗漏，不够全面，或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粗略、缺乏针对性，难以及时应对常见的突发情况，得 0.5 分。</p> <p><b>注：技术服务方案中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缺项的该项不得分。</b></p>
--	--	--

<p>履约能力 55分</p>	<p>运维设备配置情况（14分）</p>	<p>投标人运维设备的备件、耗材配置情况：（SO<sub>2</sub>、NO<sub>2</sub>（NO<sub>x</sub>、NO）、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六项指标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配置种类齐全合理，耗材使用方案切合实际，能满足对应站点运维需要，得8分；提供配置清单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配置清单，得0分。</p> <p>注：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p> <p>1）须提供运维设备备件和耗材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置的种类、数量、品牌、价格、来源等）</p> <p>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一月内备齐</p>
		<p>1、投标人备机包含监测设备、采样系统等，投标人须至少为本项目配置三套备机（投标人在中标后需存放至发标人仓库），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套备机加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根据投标人备机适配方案，保障数据与原机数据连续、可比进行综合评定：</p> <p>a. 配置选型适配程度高，与原系统兼容性好，性能参数完全能满足相关监测规范要求，PM<sub>2.5</sub> 备机能够实现与站点原机品牌仪器数据的连续可比，得3分；</p> <p>b. 配置选型能够与原系统兼容，性能参数基本满足相关监测规范要求，PM<sub>2.5</sub> 备机与站点原机品牌仪器数据是否能够实现连续可比尚需验证（投标人能够提供相关验证证明〈PM<sub>2.5</sub> 备机与站点原机品牌仪器至少连续5天的比对数据〉的除外），得2分；</p> <p>c. 未按要求提供配置清单，得0分。</p> <p>注：本项序号1、2需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缺项对应项不得分：</p> <p>（1）须提供备机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备机种类、数量、品牌、型号、价格、来源、原理等）、适用性检测证书。</p> <p>（2）投标人为仪器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库存设备清单；仪器设备为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仪器设备</p>

	<p>未购买的须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配齐并存放至发表人指定仓库；否则不予认可。</p> <p>(3) 投标人提供备机监测原理，与原机不匹配的不得分。</p>
车辆保障(4分)	<p>根据投标人运维车辆配置计划(车辆配置数量与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4(含))、车辆配备方案:包括具体站点配备情况、车辆来源(自有、购买或租赁)等情况的 2 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车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如下证明材料</p> <p>(1) 提供车辆配置清单</p> <p>(2) 提供承诺函</p>
运维服务站(3分)	<p>供应商应按需求提供合适的场地以满足日常办公且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办事机构有固定的场所存放备品、备件以及备机,保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正常运行,提供承诺函的得 3 分。中标人需在中标 15 日内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办公场地照片。</p>
服务认证(6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6 分,缺一项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无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行为(5分)	<p>投标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发生下述行为: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则本项得 5 分;若出现以上情况则本项得 0 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信誉(5分)	<p>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控股单位及存在股份关联单位)须承诺在全国范围内的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被地市级(含)以上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或被官方媒体部门公开报道数据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的得 5 分。</p>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虚假承诺，将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后果。
	企业实力(3分)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得3分，中小型科技型企业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并加盖公章
	人员配置(7分)	1、投标人具备不少于4人的具有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或相关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资质的技术人员，提供运维资质的人员需在投标人所在公司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得5分。 (1)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列表 (2) 需提供环保部门或相关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3) 须提劳动合同。
		投标人拟组建的运维团队人员的相关学历、专业、工作年限等信息及分工名单，按站点列出每个站点的运维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得2分，否则得0分。
	业绩(8分)	投标人从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相关运维服务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注：（1）需提运维期间供运维合同扫描件和合同发票； （2）业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项目名称、合同甲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联系人及电话、服务地所在省市、运维服务时间（区间）等。

注：1、以上评分办法中涉及的证明、证书、合同等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扫描不清楚或者不清晰的，不得分）。

28.10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内容各小项的得分依次逐一对比，得分高的优先。

2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1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排名优先。若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则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28.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  
动。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及授予合同**

### 30. 评标结果的发布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进行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并于签订之日起1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1.3 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不超过50%的合同资金(具体比例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31.4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项目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贵单位必须在收到供应商所开发票后30日内将全部应付合同资金支付到合同预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贵单位收到供应商所开发票后10日内足额将应付款支付给供应商。

### 32. 合同变更

32.1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时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2.2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 33. 验收程序和要求

33.1 安装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33.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

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3.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3.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3.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3.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34. 付款程序**

34.1 具体付款方式及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 **七、其他**

#### **35. 服务费标准**

35.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附件：

## 林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林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林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林州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

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

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资格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1. 投标书
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3. 投标附录表
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7. 投标承诺函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9. 其他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请填写）



## 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3. 投标附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6.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7.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若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来投标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9. 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需，请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请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项目名称)

## 符合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履约承诺书
13. 开标一览表
14. 分项报价
15. 服务方案(可根据评分细则中相关内容进行提供及描述)
16.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17.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18. 采购项目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9. 评审办法所需的证明材料

## 12. 履约承诺书

### 一、我单位承诺：

(一)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 我单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 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时间等要求或不能实现响应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13. 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 14. 分项报价

1、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 15、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16、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					
.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服务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17、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18. 采购项目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 19. 评标办法所需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